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要點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多元化藝文展演活動，並鼓勵藝文創作者分享作品與創作理念，開放展覽空間之申請。
- 二、 申請資格：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
- 四、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填具「展覽場地申請表」乙份。
 - (二) 填具「展覽申請企劃書」乙份。
 - (三) 填具「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乙份。
 - (四) 送審作品資料數位影像方式送交，送審件數：
 - (1)個展：展出作品 10 件。
 - (2)聯展：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 5 件，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 3 件；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另附申請參展名冊，立案團體請附社團許可證掃描檔。
 - (3)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 5 件作品應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 (4)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jpeg 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pixels) 以上。
- 四、 審查會議
 - (一) 藝術展覽申請人數，若超出預定展覽檔期，得召開「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排定展覽順序，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或團體)。
 - (二) 申請人數未達展覽檔期時，由本中心邀請藝術家展出，不另召開會諮詢委員會。
- 五、 檔期安排：
 - (一) 經本中心通知審查通過者，繳交「展覽作品展出清冊」及文宣製作資料，由本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
 - (二) 展期以四至六週為原則，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
 - (三) 申請人(或團體)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通知本中心，且兩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
- 六、 場地使用原則：
 - (一) 展出作品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即停止展出。
 - (二) 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六日及逢國定假日休館，申請者需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撤佈展。
 - (三) 展場佈置應會同本中心承辦業務人員勘察，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佈展，展覽作品應於結束次日開始撤場。

- (四) 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展覽後應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貌。
- (五) 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音樂會、剪綵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自行負責，並與本中心協調辦理。
- (六)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七) 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覽場地者，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
- (八) 展出期間內，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本中心不予負責。若有貴重或易碎作品，則展出者需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費投保。
- (九) 使用期間如場地公物或設備有毀損者，申請人需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

七、運送與保險：本中心提供展覽展品之運送、場地佈置與卸展服務之部份經費。如為易碎品或易變形之特殊材質，不在運送範圍內。

八、文宣品製作：宣傳資料由展出者提供，由本中心修改或設計核校通過後製作電子式邀請卡、海報。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九、作品圖像使用：為推廣活動及製作文宣，本中心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有拍照，複製、影像使用之權利。

十、其他：

(一) 有意申請展覽者，請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

(二) 申請表單及展覽作品電子檔請寄送 artcenter123@gmail.com，並於主旨中註名「申請展覽—(展覽名稱)」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展覽申請表

附件 2. 展覽申請企劃書

附件 3. 展覽作品送審清冊

附件 4. 展覽作品展出清冊(通過申請審查後繳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

個展 聯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團體免填)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中心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		
作品類型		件數	
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_____		
預定展出之年月份	年	月或	年 月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住址	□□□		
E-mail			
聯展十人以上或團體參展者名冊 (個人及 10 人以下免填)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企畫書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中心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
作品類別	
展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共____人，姓名/團體名稱：
展出者簡介	展出者簡介(500 字內，含相關經歷、獲獎紀錄、重要作品發表、展演記錄或典藏等)
展覽簡介 (300 字內)	(以整體展覽主軸介紹)
創作概述與理念 (300 字內)	創作發想、過程與理念 (以展覽作品創作為主題)
展覽場地初步規劃 說明	展覽時需要用到之器材 (展台展板等，可參考藝術中心場地設備清單進行規劃) 以及場域使用的初步規劃；如為裝置藝術，請提供示意圖。(展覽場地平面圖請參閱藝術中心官網空間介紹)
作品數位電子檔	作品照片數位電子檔，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送審清冊

※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

編號	作品照片 (縮小圖)	作品名稱	作者	創作年代	材質及尺寸
1.					
2.					
3.					
4.					
5.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展出清冊

※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

編號	作品照片 (縮小圖)	作品名稱	作者	創作年代	材質及尺寸
1.					
2.					
3.					
4.					
5.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